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1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梨树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今日收到梨树县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2023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工程承包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梨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项目业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水公司”）之间签订《建设工程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利用各自专业和商业资源，通过适当的合作方式对外承包建设项目。任何单独一方从业资质、业绩或其他条件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时，可与对方合作，通过以有资质一方名义的方式投标承揽业务，实现合作。原则上互不收取管理费或者资质使用费等费用；合作承包项目由主办方承担项目承揽前期费用、项目建设投资和费用及与项目承揽、建设、结算相关的所有费用及税款，并承担该项目的相关责任和风险，但具体合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节水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30日、2020年4月5日与被告梨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梨树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承包建设施工合同》、《梨树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梨树县2019-2020年农村饮水安全续建工程项目(管网三标段)建设施工合同》。三份合同约定上述三项工程均由被告梨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发包给被告节水公司施工承建，三份合同签订后被告节水公司未实际施工，均由原告实际施工承建，截止目前，上述三项工程均竣工验收合格，均完成财政评审，三项工程经财政评审总工程价款为311,267,381.99元，被告梨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已付工程款291,503,469.95元，尚欠19,763,912.04元未付。被告节水公司在收到工程款后尚有7,788,320.34元未付给原告。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27,552,232.38元整及利息(利息以7,788,320.34元为本金，自2023年8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款之日止；以7,123,526.60元为本金，自2023年6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款之日止；以12,640,385.44元为本金，自

2023年8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梨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在欠付第一被告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梨树县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将于2023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传票 案号(2023)吉 0322 民初 3278 号

起诉状

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